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 年度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相　對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 紙，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1,000 萬元（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並依票據法第86條規定經相對人做成拒絕證書，為此提出本票2 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向鈞院提起本票裁定聲請，依法鈞院應就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審查，而非參考本票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之爭議事實審理。又系爭本票上雖載有「系爭二紙本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禁止行使、轉讓或處分票據上權利」，惟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系爭本票上前揭所載文字並不生票據效力，鈞院不應以之而否准抗告人之本票裁定聲請。另法院裁定准予本票裁定聲請，其裁定結果並未改變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之票據權利狀態，需嗣後持本票及裁定書聲請強制執行始會發生權利變動，故本票裁定聲請事件僅為程序事項，並非行使票據權利之方式。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若鈞院認本票裁定為行使票據之方式，懇請鈞院改以附行使條件方式准為裁定，以避免抗告人於兩造間仲裁結果確定後，已超過本票權利最後行使期限，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是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票據追索權之行為。查本件抗告人主張伊執有相對人於105 年6 月30日簽發，面額分別為4,000 萬元、1,000 萬元、到期日均為105 年12月31日之本票2 紙，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禁止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由本院於107 年12月17日以107 年度全字第218 號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本案相對人以675 萬元為抗告人提供擔保後，抗告人就系爭2 紙本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禁止行使、轉讓或處分票據上權利。並應將該本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196號執行案件，已於系爭2 紙本票上加註上開執行事項，而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目前由臺北地院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案訴訟爭議提付仲裁等情，有臺北地院107 年度北簡字第17208 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87 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抗告人自應受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拘束，於相對人所提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相對人行使票據上權利，亦即抗告人因假處分而不得向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而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 號判決參照）。從而，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准予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並准予其原審強制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抗告人得持系爭本票向法院提起訴訟以中斷時效，並無抗告人所述本件爭議解決程序曠日廢時，縱其最終獲

得勝訴，恐已超過本票權利行使期限之情，併此敘明。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謝伊婕